

## 申請函

### 為機構轄下員工安排進行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 申請函

(由僱主或其法定代表人填寫)

致：澳門勞工事務局

職業安全健康廳 廳長台鑑

事宜：申請為機構轄下員工安排進行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1. 申請機構 (名稱: \_\_\_\_\_, 辦公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現向 貴局申請協助安排本公司 \_\_\_\_\_ 名員工前往本澳合資格的醫療機構進行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懇請 貴局予以協助。如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本公司聯絡人: \_\_\_\_\_ (全名)先生/小姐,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2. 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文件, 僅用作處理與查閱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 另外, 有需要時, 同意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使用。
3. 已知悉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申請人可以透過書面向勞工事務局申請查閱、更正和更新備存的個人資料。

順頌

台安

僱主或其法定代表人

(簽名及公司蓋章)

20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函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



勞工事務局

此欄由勞工事務局填寫

申請日期： ____ / ____ / 20 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20 ____	本局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局查詢電話： 2871 9936	檢查地點：

註：(1) 申請函可以傳真(2852 9799)、電郵(dsaldsso@dsal.gov.mo)、親臨本局(地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 或本局職業培訓中心(地址: 澳門關閘馬路 101-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遞交。

(2) 僱主可應勞工事務局的要求提交其它所需文件副本。